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发行股份，以及朱顺全与邓志刚、刘屹、尹健、陈志兵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9号）同意注册，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发行 A 股股票 52,798,57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8,710,536 股增至 541,509,110 股。朱双全、朱顺全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6,399,287 股、26,399,287 股。上述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部分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到期终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朱双全、朱顺全与卢春明、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 8 人（以下合称“原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原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朱双全、朱顺全行使。其中，卢春明、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委托朱双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后 18 个月；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委托朱顺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登记完成之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与原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间，原实际控制人成为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具体安排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一致行动期限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 4 人与朱顺全之间的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到期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享有的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表决权委托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朱双全	-	-	-	60,811,650	12.44%	26,399,287	4.88%	87,210,937	16.11%
朱顺全	-	-	-	40,257,347	8.24%	26,399,287	4.88%	26,399,287	4.88%
朱梦茜	-	23,900,000	4.89%	23,900,000	4.89%	23,900,000	4.41%	23,900,000	4.41%
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合计		**23,900,000**	**4.89%**	**124,968,997**	**25.57%**	**76,698,574**	**14.16%**	**137,510,224**	**25.39%**
卢春明	委托朱双全	11,722,000	2.40%	-	-	11,722,000	2.16%	-	-
尹力光		6,328,000	1.29%	-	-	6,328,000	1.17%	-	-
王永业		21,511,300	4.40%	-	-	21,511,300	3.97%	-	-
张小波		21,250,350	4.35%	-	-	21,250,350	3.92%	-	-
小计		**60,811,650**	**12.44%**	-	-	**60,811,650**	**11.23%**	-	-
邓志刚	委托朱顺全，本次权益变动后到期终止	20,990,100	4.29%	-	-	20,990,100	3.88%	20,990,100	3.88%
尹健		8,924,900	1.83%	-	-	8,924,900	1.65%	8,924,900	1.65%
刘屹		10,059,300	2.06%	-	-	10,059,300	1.86%	10,059,300	1.86%

股东姓名	表决权委托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陈志兵		283,047	0.06%			283,047	0.05%	283,047	0.05%
小计		**40,257,347**	**8.24%**	-	-	**40,257,347**	**7.43%**	**40,257,347**	**7.43%**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698,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6%，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60,81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3%，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 137,510,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未触及 1%及 5%刻度，无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与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备查文件

1、朱双全、朱顺全与卢春明、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 8 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与卢春明、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邓志刚、尹健、刘屹、陈志兵 8 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